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及表决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3月7日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5月17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年召开的5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保了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

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素养，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加强监督、防范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持续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了解和掌握公司基本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做细；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

3、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护公司和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7日